

納管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 營運管理金運用指引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法令依據	2
參、	指引目標	2
肆、	現況分析及檢討	3
伍、	運用時應注意事項：	5
陸、	雙金運用建議	6
柒、	雙金具體運用案例：	12
捌、	問答集	13

壹、前言

為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未登記工廠，工廠管理輔導法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法增訂第 28 條之 2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下稱地方主管機關)應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進行管理輔導，訂定管理輔導計畫。同時為確保地方主管機關不因經費不足而無法落實前揭管理輔導工作，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同時增訂「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下稱雙金)二項制度(參見第 28 條之 5 第 2 項、第 28 條之 7 第 1 項)，由申請納管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等收入挹注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輔導工作，此項收入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第 28 條之 7 第 2 項)。可知雙金之運用為落實納管輔導未登記工廠政策的一環，如能妥善運用，將使納管輔導工作更加完善。

惟自納管輔導工作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展開迄今，業者期望地方主管機關的審查效率、輔導工作品質等方面能持續提升。尤其是在審查期間業者仍須繳交納管輔導金，地方主管機關如遲遲不審查完成，將增加業者負擔，引起業者抱怨；加以地方主管機關未利用雙金在輔導政策與工作上，與業者期待有落差。此為立法當時所未預見的，為正本清源，引導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雙金之運用達到工廠管理輔導法意旨，特訂定此運用指引。

本運用指引係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參考精進，並非限制地方主管機關運用。倘若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雙金之運用更有利於加速未登記工廠完成改善、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用地變更者，得繼續維持，早日完成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工作。

本運用指引於 113 年 3 月間訂定，迄今逾兩年，經檢視各地方主管機關雙金運用情形及廣泛蒐集意見後，滾動檢討修正。

貳、法令依據

-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2，經濟部為推動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得訂定執行方案。地方主管機關應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經濟部核定。
- 二、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4，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 28 條之 5 第 5 項或第 28 條之 6 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一、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二、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 三、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2 項，依前項及第 28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地方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經濟部備查。
- 四、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4 項，地方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參、指引目標

- 一、排除地方主管機關運用雙金之疑慮及與其他部門間的認知差異。
- 二、發揮雙金設置的功能，促使地方主管機關的運用與輔導工作二者相結合，符合民眾期望。
- 三、引導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相關業務應注重成效，確實補充地方主管機關之不足，發揮預算效

益。

肆、現況分析及檢討

各地方主管機關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起收取雙金，迄至 115 年 3 月底全國雙金總收入 146 億 8,255 萬餘元，總支出 19 億 5,854 萬餘元，結餘 127 億 2,401 萬餘元，總使用率約 13%，收支彙整如下表：

地方主管機關	總收入(千元)	總支出(千元)	單位：千元
			使用比例
臺北市	7,630	9,006	118%
新北市	1,039,702	197,594	19%
桃園市	1,004,265	198,018	20%
臺中市	3,836,717	256,615	7%
臺南市	1,483,834	287,130	19%
高雄市	1,659,962	130,576	8%
彰化縣	3,095,975	526,033	17%
基隆市	1,750	532	30%
新竹縣	309,855	33,325	11%
新竹市	77,643	4,223	5%
苗栗縣	328,975	73,541	22%
南投縣	194,581	46,696	24%
雲林縣	476,447	73,539	15%
嘉義縣	381,623	44,546	12%
嘉義市	103,467	31,595	31%
屏東縣	428,143	12,634	3%
宜蘭縣	131,449	13,400	10%

臺東縣	17,705	6,837	39%
花蓮縣	94,368	12,707	13%
金門縣	2,585	-	-
澎湖縣	5,883	-	-
各年度加總	14,682,558	1,958,546	13%
統計期間：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經查目前各地方主管機關收取運用雙金有下列情形：

一、雙金收入金額差異大

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不平均，雙金收入亦不平均，例如臺中市 114 年收入高達約 6 億元，臺北市每年僅有 1 百萬元左右收入，差距甚大。

二、雙金運用態度不一

部分地方主管機關表示，雙金運用有無成效尚需時間觀察，且如要投入較大型公共建設，需湊足更多經費，擬不於目前規劃使用雙金，導致雙金使用率遲遲無法提高。

三、財主單位對於雙金使用項目有疑慮

雙金運用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財主單位之監督，不同縣市之財主單位對於雙金能運用於哪些項目，易產生不同解讀，例如有財主單位認為雙金係依法向業者收取，補助業者相當於減收似無法令依據，需化解疑慮始能運用。

四、希望參考其他地方主管機關之作法

各地方主管機關因業務繁忙，且缺乏橫向聯繫，難以即時瞭解其他地方主管機關運用雙金之項目及情形，故多有承辦人員表

達希望參考其他地方主管機關運用雙金之作法。

伍、運用時應注意事項：

- 一、建議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雙金之運用情形宜公開透明，並加強與業者溝通。

經納管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的業者須按年繳交雙金，倘無法感受到相對的輔導或優質的行政效率，自然產生不滿。相對地，承辦人員亦不應有雙金就是罰款替代的不正確觀念。為使政府努力讓民眾理解，宜將雙金運用情形對外公開、透明。

- 二、地方主管機關運用雙金之時機應與輔導工作相呼應，以期發揮其應有功能。

截至 114 年底，全國共約有 2 萬 9 千餘家業者提出改善計畫，其中工廠生活污水處理及排放、消防外部水源等，皆為困擾業者重要議題。此為地方主管機關可謀思規劃的方向，環保、公安不僅是業者問題，也是當地居民關切議題，宜主動規劃運用。

- 三、地方主管機關運用雙金時宜注重個案輔導深度，發揮創意，提高輔導效能及滿意度。

地方主管機關委託顧問公司協助管理輔導之工作項目，多偏重在行政作業補充方面，例如協助審查作業、通知補正、稽查工廠等；在輔導方面則偏重在文宣宣導、說明會等方式。似可加強個案深入輔導工作，將角色從上對下的監督管理者，加入扶助支持的成分，使業者充分感受到政府輔導的熱誠。

- 四、地方主管機關在運用雙金時，宜著重在人員專業培訓方面，努力提高審查作業品質及效率。

各地方主管機關宜運用雙金加強承辦人員的專業能力，審查

經驗傳承及交流，同時聘請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觀察審查作業效率較高的地方主管機關，其承辦人員表現較有信心，足見人員專業培訓是不可忽略的一環。

五、地方主管機關在運用雙金時，應依照編列預算程序核定辦理。

本運用指引為就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運用範圍之列舉而已。在實際規劃支用時仍應視雙金收入金額及實際需求，分配支用項目，依預算法定程序編列預算。

陸、雙金運用建議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工作不是一朝一夕，而是長期工作。而雙金運用為地方主管機關職權，建議地方主管機關積極規劃利用，其運用應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政策相互配合。

謹將後續管理輔導工作要項按照工業單位、配合單位及對工廠補助等三類，分別列舉工作項目及費用。提醒各地方主管機關事前妥善安排需要預算，提高輔導品質及行政效率。

單位	工業單位
工作別	1、未登記工廠之調查及輔導。 2、未登記工廠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之處理。 3、新增未登記工廠之調查，停止供電、供水執行。 4、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管理及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執行。 5、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 6、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輔導及稽查。 7、工廠改善計畫改善期間展延，改善完成之審查及特定工廠登記。

	8、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如未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執行。 9、曾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10、特定工廠不依改善計畫執行或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的處理。 11、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1)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 (2)非屬群聚地區： 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提出用地計畫，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 12、工廠登記及違規稽查(附加限於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13、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2 民眾檢舉獎勵。 14、其他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子法中有關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工作。 上揭工作包括文件受理、通知、審查、補正、稽查、現勘等工作。
費用項目	凡辦理與上揭作業有關之費用，舉例如下： 1、人事(薪資、加班、差旅)費用。 2、人力發展費用(人員訓練、研習、研究、觀摩參訪等)。 3、事務費/業務費用。 4、辦公室/場地租金、水電及冷暖氣費用。 5、車輛費用/租金(維修保養、檢驗、油料、材料等)、停

	車費。。 6、機器設備費用/租金(圖書、電腦(含軟體)、影印機、傳真機、儀器、攝像/影、空拍(無人機)等設備費用/租金)。 7、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考照規費及培訓費用。 8、郵電費、廣告費、圖表報告之複製印刷費。 9、研究費用或專業聯繫費用。 10、外聘顧問之報酬。 11、各類監測、檢驗、化驗、測量、丈量、鑑定及鑑價。 12、各類行政規費。 13、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2 民眾檢舉獎勵費用。 14、單位執行績效評比，成績優良之獎勵金。 15、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16、其他與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之費用。
--	--

單位	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消防、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
工作別	1、新增未登記工廠之拆除執行。 2、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拆除執行。 3、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輔導及稽查。 4、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如未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之拆除執行。 5、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列各機關依其主管之目的事業法令的許可文件、報告書。 6、改善完成會勘。

	7、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1) 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 (2) 非屬群聚地區： 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提出用地計畫，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 8、按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無自來水供應或消防栓設置不足地區，應籌建或整修蓄水池及其他消防水源，並由當地消防機關列管檢查。」為利資源有效運用，地方消防局審查工廠改善計畫時，倘發現有上開消防資源不足之案例，可彙整提報工業單位納入年度收取之雙金規劃使用。 9、其他與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工作。 上揭工作包括文件受理、通知、審查、補正、稽查、現勘等工作。
費用項目	凡辦理與上揭作業有關之費用，舉例如下： 1、人事(薪資、加班、差旅)費用。 2、人力發展費用(人員訓練、研習、研究、觀摩參訪等)。 3、事務費/業務費用。 4、辦公室/場地租金、水電及冷暖氣費用。 5、車輛費用/租金(維修保養、檢驗、油料、材料等)、停車費。 6、機器設備費用/租金(圖書、電腦(含軟體)、影印機、傳真機、儀器、攝像/影、空拍等設備費用/租金)。

	7、郵電費、廣告費、圖表報告之複製印刷費。 8、研究費用或專業聯繫費用。 9、外聘顧問之報酬。 10、各類監測、檢驗、化驗、測量、丈量、鑑定及鑑價。 11、單位執行績效評比，成績優良之獎勵金。 12、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例如依內政部消防署「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協助審查作業原則」外聘協審、查驗等協助審查人員或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公會之費用。 13、其他與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之費用。
--	---

項目	對於未登記工廠之輔導
工作別	1、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 (1)個別未登記工廠之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改善、設備費用補助或輔導。 (2)主管機關主動規劃轄區內未登記工廠的共同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的可行性評估、整體規劃設計、營運管理規劃、工程建設、管理維護及其他等費用。 2、優先運用於空氣污染之改善 (1)補助或輔導個別未登記工廠之改善廢氣排放機制之規劃、改善、設備費用。例如對工廠鍋爐設備改善或拆除之補助或協助。 (2)主管機關主動規劃轄區內未登記工廠的廢氣排放監測機制，建立長期追蹤、稽查及檢舉機制。包括監測計畫實施、設備及安裝工程費用、管理維護費及

	其他費用。 3、其他消防安全改善相關規劃及設備之補助或輔導。 4、其他環境保護相關設施之規劃之補助或輔導。 5、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之補助或輔導。 6、周邊公共設施改善： 包括未登記工廠周邊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公園、滯洪池與地下水監測設施、廢棄物處理、廢水處理與其他環保設施、排水系統、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中水道系統、道路、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等之規劃設計、興建、營運維護、設備費用等。（參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6條規定）。 7、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之補助或輔導。
--	--

柒、雙金具體運用案例：

一、各地方主管機關近年運用方向：

實務上雙金主要運用於下列幾項工作，各地方主管機關得參考其他地方主管機關運用情形，視需求及雙金結餘辦理。各分項具體運用情形，詳如附件 1。

- (一)未登記工廠補助。
-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
- (三)委託外部專業團隊協助管理輔導。
- (四)周邊公共設施改善。
- (五)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
- (六)空氣污染之改善。
- (七)其他。

二、直轄市、縣（市）補助計畫（要點）：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4 明定相關未登記工廠之改善工作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本運用指引亦重申對於未登記工廠之輔導得補助相關事項，是部分縣市政府自 112 年至 114 年間，陸續訂定輔導納管工廠或特定工廠改善補助計畫或要點。

為促進地方主管機關擴大運用雙金投入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加速業者進行工廠改善及辦理用地變更，朝合法化邁進。建議尚未訂定輔導納管工廠或特定工廠改善補助計畫或要點之縣市政府，可參考部分已有訂定補助計畫或要點之縣市政府作法（詳如附件 2），訂定補助計畫或要點，促使業者積極改善。

捌、問答集

項次	問題	參考意見
1	納管輔導金及營運輔導金是否可作為工業單位辦理縣市政府間經驗交流費用之支用？	工輔法第 28 條之 7 第 2 項規定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等事項。是以，與其他縣市政府間就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等事項進行經驗交流，其功能在提升工作品質，屬人力培訓工作。所需費用應符合上揭工輔法第 28 條之 7 第 2 項所定專用範圍。
2	其它業務單位支用納管輔導金及營運輔導金基金經費是否合乎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及空氣污染之改善使用，難以認定。	屬經費用途認定疑義。一般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通常設有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基金預算用途。可供參考。
3	為避免繁瑣冗長招標投標程序，可否運用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為租賃設備，作為執行工輔法相關業務之用？	如為執行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業務而需租用設備者，應在工輔法第 28 條之 7 第 2 項之專用範圍內。例如為調查現勘未登記工廠而租用車輛。然工輔法並無排除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請注意。
4	欲增聘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	增聘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業

	業務人力, 是否屬於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運用範圍?	務人力, 符合工輔法第 28 條之 7 第 2 項規定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等專用事項」, 並無疑義, 已有縣市政府增加業務人力(例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市縣, 均有將收取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 支應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所需聘僱人力費用)。 至於增加人力方式採臨時約聘、委外或其他方式, 則依各地方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5	部分支出用於周邊公共設施改善(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進駐辦理產業園區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費用、聯外道路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費及地上物查估作業費用), 因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規定中, 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涵蓋範圍廣泛, 園區之設置及聯外道路設置是否符合, 財主單位對於業務單位經費支出存有疑慮。	1. 一般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 通常設有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查基金預算用途。可供參考。 2. 另產業園區開發,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規定設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可為運用, 請參考。
6	請於本運用指引中可明確訂	已參照規費法架構, 對於支

	出支出項目及其內容，並訂出相對應會計科目，以利參考依循。	出項目按運用單位分類，並列舉工作用途及費用科目，供參考，整理在指引內。
7	納管輔導金及營運輔導金收入規模較小，尚難以規劃運用在污水處理、空污改善及公共設施。	各縣市政府轄區內未登記工廠家數不一，納管輔導金及營運輔導金收入自然有所不同，可由各縣市政府依實際收入金額，依法積極規劃運用。
8	工輔法第 28 條之 7 第 2 項規定「公共設施」之範圍？	公共設施係指公共使用的各種設施，參考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6 條規定，指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公園、滯洪池與地下水監測設施、廢棄物處理、廢水處理與其他環保設施、排水系統、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中水道系統、港埠、堤防、道路、廣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等。以上僅為列舉，不以上列項目為限。

附件 1：各地方主管機關近年雙金運用方向				
項次	項目	地方主管機關	重點說明	要點、計畫或標案名稱
一	未登記工廠補助			
(一)	搬遷補助	新北市	未登記工廠於 113 年 12 月 1 日以後搬遷至本市任一行政區，並完成工廠登記者，依工廠登記之廠房面積計算搬遷補助，每家工廠補助上限每月 2 萬元，連續補助至工廠遷廠、歇業或補助達 24 個月止。	114 年新北市未登記工廠搬遷暨納管工廠消防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改善補助計畫
(二)	消防補助	新北市	1、工廠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補助其消防改善費用，補助金額按改善計畫內之廠房面積計算，補助 10-20 萬元。 2、補助智慧遠端監控防減災系統者設置費用 50%，如由保全公司遠端監控火警意外者，補助其一年服務費用 50%，上限	114 年新北市未登記工廠搬遷暨納管工廠消防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改善補助計畫

			均不逾 2 萬元。	
		新竹市	取得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者，依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或特定工廠登記核准函之工廠總面積辦理補助 5-15 萬元。	新竹市政府納管及特定工廠輔導補助實施計畫
		苗栗縣	取得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者，依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或特定工廠登記核准函之工廠廠房總面積辦理補助 10-20 萬元。	115 年苗栗縣輔導納管未登記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計畫
		高雄市	消防栓購置及其自來水管線工程，補助實際支出費用 49%，與其他補助合計 150 萬元為上限。	高雄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要點

		臺東縣	1、工廠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補助其消防改善費用，補助金額按改善計畫內之廠房面積計算，補助 10-20 萬。 2、補助增設智慧遠端監控防滅災系統，補助其設置費用 50%，上限均不逾 2 萬元。	臺東縣納管工廠消防改善補助計畫
		金門縣	1、廠區圖說設計：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取得證明文件，補助實際支出費用 49%，補助上限為 2 萬元。 2、廠區設備改善：經消防主管機關查驗核准取得證明文件，補助實際支出費用 49%，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	金門縣政府輔導納管工廠消防設施改善補助計畫
(三)	廢污水處理設施補助	新北市	工廠完成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查驗，補助設置費用 50%，不逾 10 萬元。	114 年新北市未登記工廠搬遷暨納管工廠消防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改善補助計畫

		苗栗縣	工廠完成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查驗，補助設置費用 49%，不逾 10 萬元。	115 年苗栗縣輔導納管未登記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計畫
		高雄市	廢（污）水處理設施，補助實際支出費用 49%，以 200 萬元為上限。	高雄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要點
(四)	環境污染改善補助	新竹市	1、屬水污染防治法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並取得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者，每廠家補助 10 萬元。2、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並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每廠家補助 10 萬元。	新竹市政府納管及特定工廠輔導補助實施計畫
(五)	水土保持改善補助	新竹市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並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依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或特定工廠登記之廠	新竹市政府納管及特定工廠輔導補助實施計畫

			地面積辦理補助 5-15 萬元。	
		苗栗縣	位於山坡地保育區範圍，經認定須擬具 水土保持計畫並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依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或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辦理補助	115 年苗栗縣輔導納管未登記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計畫
(六)	貸款利息補貼	臺中市	申請「工廠改善準備金」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為 24 個月；補貼金額不超過實際支付利息 50%，且以 10 萬元或累計繳納之納管輔導金較低者為上限。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改善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七)	外部消防水源補助	臺中市	補助水塔設置總費用（含主體、基座、給水管路等）之 80%，最高補助 20 萬元。	納管工廠設置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水塔）補助計畫
(八)	特定工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補助	彰化縣	設有太陽光電系統的特定工廠屋頂，每瓩(kW)5,000 元，最高補助 10 萬元。	彰化縣政府 114 年度補助特定工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計畫

(九)	工業鍋爐補助	雲林縣	1、補助工業鍋爐相關設備費用 49%，且以 50 萬為上限。2、補助管線費用 49%，且以 20 萬元為上限。	雲林縣政府補助特定工廠辦理既存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
(十)	工廠改善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費用補助	臺南市	補助工廠改善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費用，不得逾 50%，且以 2 萬元為上限。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補助要點
(十一)	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用地變更之規劃費用補助	臺南市	補助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用地變更之規劃費用，不得逾 50%，且以 10 萬元為上限。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補助要點
(十二)	隔離綠帶植樹補助	高雄市	使用主管機關提供之喬木為隔離綠帶植樹，寬度達 1.5 公尺以上且植樹間距逾 3 公尺，補	高雄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要點

			助實際支出費用 49%，與其他補助合計 150 萬元為上限。	
(十三)	購置防災、污染防治、監測設備（施）或既有設備改善補助	高雄市	購置防災、污染防治、監測設備（施）或既有設備改善，補助實際支出費用 49%，與其他補助合計 150 萬元為上限。	高雄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要點
(十四)	取得綠色工廠標章補助	高雄市	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建築、設備、環境改善之綠色工廠標章，補助實際支出費用 49%，與其他補助合計 150 萬元為上限。	高雄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要點
(十五)	購置汰換節能空壓系統、馬達設備與照明相關設備補助	高雄市	購置主管機關公告之汰換節能空壓系統、馬達設備與照明相關設備，補助實際支出費用 49%，與其他補助合計 150 萬元為上限。	高雄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要點

(十六)	參與 ISO14064-1、ISO14064-2、ISO14067 及 ISO50001 等證照課程補助	高雄市	參與高雄淨零學院 ISO14064-1、ISO14064-2、ISO14067 及 ISO50001 等證照課程，補助實際支出費用 49%，與其他補助合計 150 萬元為上限。	高雄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要點
二	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地方政府內部增加經費）			
(一)	人事費	多數縣市政府均有	含工業單位及府內辦理未登記工廠業務之各局處增聘人力、加班費、差旅費、出席費等。	
(二)	業務費	多數縣市政府均有	含購置辦公用品或設備、購置或租用公務車輛、辦公室整修、郵電廣告等費用。	
三	委託外部專業團隊協助管理輔導			

(一)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含協助全部或特定地區業者辦理納管改善、撰寫工廠改善計畫、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及關廠申請、用地變更案件等業務，其中可能拆分為納管改善階段輔導及用地變更階段輔導。	
(二)	工廠危險物品管理	桃園市	辦理工廠危險物品宣導品相關設計、製作及宣傳、辦理說明會、災害應變沙盤演練、訪視輔導、廠外倉庫宣導教育訓練。	114 年桃園市「推廣工廠危險物品危害預防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
		臺南市	辦理工廠危險物品查核輔導、化學品危害預防宣導會與災防應變教育訓練、製作宣導短影音。	114 年工廠危險物品查核輔導計畫勞務採購案

(三)	政策宣導	桃園市	支付相關宣導新聞稿、宣傳費用。	支付為宣導本市積極輔導工廠業者辦理工廠廠區內外危險物品申報作業新聞稿費、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首批高風險場所管理對象刊登新聞稿費用、114 年工廠校正宣傳費用、宣傳 114 年 9 月 24 日舉辦「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規定與常見錯誤解析說明會」刊登新聞稿費用
		苗栗縣	製作苗栗工業 4.0 季刊、苗栗工業 4.0 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經營宣導重要活動之照片拍攝。	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工業 4.0 季刊委託專業服務案
		雲林縣	綠能產業及再生能源推展之電視廣告拍攝、電視廣告、YOUTUBE 推播、專題節目製播等。	112 年雲林縣產業園區未登記工廠暨再生能源發展專題電視宣傳案

(四)	工廠管理及輔導(含地理資訊)資訊系統維護或更新、工廠檔案建檔、建置 APP	桃園市	稽查案件管理功能優化、配合業務單位需求調整系統既有功能及出席相關系統協調會議、系統相關軟硬體維護、資訊安全要求。	114 年度桃園市工廠地理資訊暨稽查管理系統維護計畫
		桃園市	檔案庫房修繕、設備採購及安裝。	114 年檔案室暨產業園區檔案庫房修繕、調整及設備採購案
		苗栗縣	建置未登記工廠系統應用開發 APP。	112 年度建置未登記工廠系統應用開發 APP 服務案
		臺中市	配合業務單位需求調整系統既有功能、系統相關軟硬體維護、資訊安全要求。	114 年度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資訊系統維護計畫
		彰化縣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工廠現地訪視及政令宣導、「彰化工業資訊平台」系統重構及優化、「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新增、「彰化縣工廠登記線上申辦系統」網站優	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及工業資訊平台更新計畫

			化、系統維運服務、其他機關 相關行政協助。	
		臺南市	應用系統整體功能開發作業、 辦理教育訓練、系統軟硬體環 境建置、系統維運、維護保 固。	臺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系統建 置委託資訊服務案
		臺南市	一般工廠登記資料建檔、登記 資料整理、掃描、歸檔等相關 業務、未登記工廠納管、特定 工廠登記資料案件整理及文書 作業、臨時交辦個案之建檔、 資料校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 項、協助接聽辦公室電話、應 對民眾或代辦業者、協助繕打 公文函稿及其他臨時交辦事 項。	114 年工廠文書檔案掃描、整卷及上 架登記等委外服務案

		高雄市	特定工廠登記業務跨機關管控功能、特定工廠便民服務平台、工廠管理功能優化開發、地圖平台與系統管理優化、辦理教育訓練。	「高雄市經濟發展空間地理資訊系統提升計畫」委託資訊服務案
(五)	委託法律案件	桃園市、臺南市	委託律師辦理行政救濟、法律顧問案。	
(六)	桃園航空城產業用地用水計畫及廢污水處理廠設置規劃委託專業服務	桃園市	桃園航空城產業用地(含產業專用區及乙種工業區)用水計畫檢討及修訂、桃園航空城計畫廢污水處理廠興建規劃、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95 公頃設置淨零碳排園區之用水、節水及廢汙水處理規劃方案、提供業務諮詢及行政作業協助。	修訂桃園航空城產業用地用水計畫及廢污水處理廠設置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

(七)	工業區立體化及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	桃園市	「桃園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專案管理、本市工業相關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辦理「桃園市工業區業務聯繫會報」會議、產業園區及工業用地相關法規檢討修正諮詢服務、其他專業分析及。各項工作。	114 年桃園市工業區立體化及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
(八)	都市計畫區特定工廠輔導	苗栗縣	委外輔導團隊辦理都市計畫區內特定工廠變更處理合法化輔導。	115 年度苗栗縣都市計畫區特定工廠輔導機制規劃案
(九)	未登記工廠清查及關懷訪視專案	臺中市	針對未申請納管、未提送工廠改善計畫或中央機關交辦清冊，進行清查及資料彙整作業；工廠改善計畫、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經核准後定期派員確認工廠執行情形及提供相關輔導資源。	

(十)	已納管未登記 工廠轉型輔導 計畫	臺中市	委外輔導已納管未登記工廠轉 型、數位媒體宣導、新聞發布 等多元管道，輔導業者朝合法 經營方向邁進。	
(十一)	碳盤查相關計 畫	臺中市	盤點臺中市納管及特定工廠群 聚地區周邊排碳汙染量、取得 至少 5 家相關企業之減碳成 果、盤點特定工廠淨零排放需 求、輔導碳管理相關作業、依 據台中市永續低碳辦公室辦理 永續低碳及因應氣候變遷相關 業務之推動、辦理說明會、相 關培訓課程、產業交流推廣活 動等。	114 年度臺中市輔導特定工廠產業淨 零碳排放盤點計畫
		雲林縣	建置淨零排放諮詢服務專線、 辦理淨零排放相關宣導、講座 或說明會、辦理溫室氣體盤查 現場輔導作業、產品碳足跡盤	113 年雲林縣產業淨零轉型輔導計畫

			查資料庫建置、辦理計畫成果宣傳(導)、發表與說明會。	
		臺南市	碳排放現況調查、專家諮詢與政策研討、減碳技術導入與手冊編撰。	114 年台南碳普查與減碳策略先期研究計畫案
(十二)	環保稽查及輔導業務相關代辦計畫	臺中市	辦理未登記工廠環保稽查及輔導業務相關代辦計畫。	1、114 年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相關事務需求計畫 2、114 年度臺中市水污染防治智慧管理暨未登記及特定工廠登記水污染查核輔導計畫 3、114 年度台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應變措施工作計畫
(十三)	消防安全圖說協審	臺中市	特定工廠消防安全協助審查相關作業、委辦廠商與消防局共識會議、辦理公開說明會或講習會、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受理、實質審查作業及	114 年度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作業委外協審採購案

			結果通知等。	
		高雄市	特定工廠消防安全協助審查相關作業、委辦廠商與消防局共識會議、辦理公開說明會或講習會、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受理、實質審查作業及結果通知等。	特定工廠消防安全圖說審查作業委外協審
(十四)	特定工廠登記改善公共設施相關輔導	彰化縣	針對農產業群聚地區納管業者及非屬低污染業者訪視輔導，調查及評估特定工廠周圍地區需改善更新之公共設施並研擬特定工廠周邊公共設施改善補助計畫。	
(十五)	整體發展策略研究案暨都市計畫特定工廠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	彰化縣	針對都市計畫內的特定工廠進行全面檢討，研提輔導特定工廠土地使用合法化課題與構想，並訂定申請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之土地範圍及申請變	「彰化縣整體發展策略研究案暨都市計畫特定工廠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委託技術服務案

			更案件檢討規定。	
(十六)	工廠登記線上申辦系統	彰化縣	「彰化縣工廠登記線上申辦系統」業者前台及機關後台開發建置、教育訓練、系統維護及故障排除等。	彰化縣工廠登記線上申辦系統建置計畫
		臺南市	運用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既有功能提供下列服務：特定工廠線上申辦、整合「經濟部工廠登記與管理系統」特定工廠納管資料庫，建置未登記工廠稽查資料、建置特定工廠廠商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管理功能、建置特定工廠線上核准公文取件及特定工廠、未登記工廠位置地籍圖資套繪及產業分佈功能等。	臺南市政府「111 年特定工廠一站式線上申辦系統」勞務採購案
(十七)	輔導工業部門節能減碳	臺南市	協助訂定推動節能減碳計畫作業、特定工廠及本局轄管工業	115 年度臺南市輔導工業部門節能減碳服務計畫

			區用電大戶節能減碳輔導。	
(十八)	工業用地周邊 群聚工廠工業 廢污水處理可 行性評估作業	高雄市	工業用地環境調查及廠商調查 分析、廢污水水質檢測與特性 分析、系統工程方案具體規 劃、施工建議工程經費與營運 計畫評估、以及後續工作推動 策略研擬。	高雄市 4 處工業用地及仁美里工業用 地周邊群聚工廠工業廢污水處理可行 性評估作業委託技術服務計畫
四	周邊公共設施改善			
(一)	未登記工廠及 特定工廠周邊 公共設施改善 工程	彰化縣	辦理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周邊 公共設施改善	
(二)	未登記工廠水 污盤查及輔導	臺南市	未登記工廠水污資料盤查建 立、執行未登記工廠水污染管 制及減量輔導、宣導未登記工 廠水污相關法規、執行具陳情 疑慮之未登記工廠改善輔導、 行政管理及人力支援	113 年度未登記工廠水污盤查及輔導 計畫

(三)	補助公所道路改善工程	臺南市	補助公所進行特定工廠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114 年度補助永康區公所道路改善工程
(四)	補助設置公共消防栓	臺南市	補助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周邊設置公共消防栓	114 年度補助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周邊設置公共消防栓
五	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	桃園市、彰化縣、臺南市	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	
六	空氣污染之改善			
(一)	周邊汙染改善	彰化縣	辦理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周邊空氣、水汙染、事業廢棄物等相關汙染改善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周邊汙染改善計畫
(二)	空污盤查及輔導	臺南市	未登記工廠空污資料盤查建立、執行未登記工廠空污防制及減量輔導、宣導未登記工廠空污相關法規、執行具陳情疑慮之未登記工廠改善輔導等。	113 年度未登記工廠空污盤查及輔導計畫
七	其他	臺南市	補助消防局購置外部水源測試用物品	

附件 2：直轄市、縣(市)補助計畫(要點)		
項次	地方政府	補助計畫/要點
1	新北市	115 年新北市未登記工廠搬遷暨納管工廠消防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改善補助計畫
2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納管及特定工廠輔導補助實施計畫
3	苗栗縣	115 年苗栗縣輔導納管未登記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計畫
4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改善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5	臺中市	納管工廠設置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水塔）補助計畫
6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改善補助要點
7	南投縣	115 年南投縣政府納管工廠取得特定工廠個案補助計畫
8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補助特定工廠辦理既存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
9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消防設備設置及特定地工廠用地計畫規劃補助要點
10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要點
11	臺東市	臺東縣納管工廠消防改善補助計畫
12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輔導納管工廠消防設施改善補助計畫